

理嘉圖著  
陳作標譯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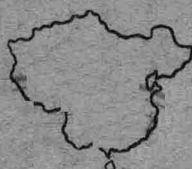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理嘉圖著  
陳作樑譯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一元▽

著者

理

嘉

圖

譯者

陳

作

樑

印發  
刷行  
者兼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五二九號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 作者事略

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英人也，生於西曆一七七二年，其父本猶太人，遷於英，爲股票之業，得厚利焉。李氏少慧，年十四，其父介紹之任掌財務之職。未幾，氏因宣告脫離猶太教，與其父離，而自謀其業，年念一，與一尉爾琴孫(Wilkinson)女結婚，伉儷相處甚歡。氏執業如舊，未及三十，已居高職，於是遂得暇以從事學理之研究。一七九九年，無意中讀亞丹斯密之原富，爲所引動，遂潛心研究，積十年之力，乃略有所得，時而發表其言論，其名日著，而學亦日精；當時名流若馬爾塞斯(Thomas Malthus)穆勒(James Mill)邊沁(Jeremy Bentham)皆與之交游，氏無形中受此諸人之影響，亦頗不小。此書之出，爲西曆一八一七年，彼因之一躍而爲英格蘭經濟學之泰斗。後二年，即西曆一八一九年，彼捐爲國會議員，席中甚少發言，言必中要，一八二三年卒，享年五十有一。其書流行於世，其中值及工資二篇爲社會主義之胎原，地租論爲單一稅運動(Single Tax Movement)之依據，他若政黨之爭，亦多執李氏之原理以確定其政策，雖至今已百有餘年，猶不失其勢力，而成爲經濟學之經典焉。

## 譯者序

余於民國十五年就學燕大，初習經濟，課餘讀李氏經濟學及稅之原理，覺其治學之精細，立論之確切，皆有以啓後人對於斯學之興趣；而貫澈全書，又莫不以國民之福利爲宗，惟所以福利國民者，乃在於聽任社會之經濟力自由發展，無事於人爲之操制已也。我人以今日社會主義者之觀點論之，則此書純爲資本制度發展之護符，似無足以言者。雖然，李氏所創立之勞力價值論及地租之原理，推演變化，又爲剩餘價值論及單一稅之肇端，其對於社會的經濟學之貢獻，亦非鮮少。近國人治經濟之學者日益多，而國內譯本除嚴氏幾道之亞丹斯密之原富外，多爲外國現時流行之課本，他如澤豐茲之經濟學說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W. S. Gevons)，德文波之價值與分配 (Value and Distribution, by H. J. Wavenport)，波巴之資本學說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by E. V. Bohm-Bawerk)，馬沙爾之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y Alfred Marshall) 等書，皆無譯文，而時至今日，雖有經濟學係發源於亞丹斯密而成於李嘉圖之說，而李氏之書，則因其舊而益不之聞，是惟使國內欲考知經濟學發達變遷之學

者，非精習外國文字，無以得其道也。故乃於課餘之暇，掇筆譯李氏書，一年而稿成，但以原書文義艱澀，一句之長，有至數百字，仍不能盡者，初稿用白話，失之繁冗，乃轉用文言，於暑期之暇，重譯一次，蓋所以求其簡明易達而已，未敢以言雅也。於稿成之日，曾將首篇呈王建祖先生校閱，得其教益良多，本擬將以次諸篇繼續呈正，因先生離平南下，不得獲教，乃轉呈本校編譯館黃子通先生審閱一次，課餘又再略為修改，遂成此編，雖誠知譯術不易，尤以譯昔人之書為難，然自度固未敢卒爾為之，亦可以無違於忠實之訓矣；倘譯文中仍有不易明處，亦因原文艱澀之所致，其所以讀譯文難者，讀原書亦如之也，幸讀者稍為用心，自可獲解；至於謬誤之處，諒亦必不可免，倘讀者能為指出，冀於再版時更正之，則尤譯者之所幸望也。是為序。

## 原序

土地之產品，即勞力，機器及資本三者合施於土地而得之產品，必由社會中三個階級分得之，所謂三個階級者，即擁有土地之地主，投資以種植之資本家，及耕作之工人也。

地主所得者，名曰地租，資本家所得者，名曰利潤，工人所得者，名曰工庸（即工資），此三者雖同分土地之出產，然各人所得之多少，則必因時代之不同而異，一視土質之腴瘠，資本之積蓄，人口之蕃殖，與及農業之技藝工具等等爲定也。

經濟學之要旨，即在於考知此種分配之原則，塔哥（Turgot），司徒（Stuart），斯密（Smith），謝爾（Say），聖門地（Simondt）及其他學者，莫不有所貢獻於斯學，然關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之事理，則少有滿意之論述。

一八一五年，馬爾塞斯之地租之性質及其進化（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出，同時牛津大學某君又刊行其土地投資論（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一文，於是地租之理，乃不明於世。倘地租之理不明，則財富之進步對於利潤及工資之影響不可知，稅對於社會中各階級之作用，亦不可知，其課於純粹之土地產物如生料穀麥者，益不可知也。余以爲亞丹斯密與其他余所評指之作者，皆有忽略重要之真理，其故即因彼等未得地租之正義，蓋凡其所忽略者，必有待於地租之理以明也。

此種缺點之補充，必非余力所能逮，然自問已審慎考慮之熟，而又細酌以上諸作者之名著，再加以近數年來之經驗，諸凡事物之所及，心思之所盡，皆推據備至，而後本諸己意，述利潤工資之法則，及稅之作用，擅斷之譏，庶可告免矣。雖然，倘余所言者然，則其一切重要之效果之推論，又必待高明者之言焉。

余於攻擊傳統之意見時，不得不多指摘亞丹斯密之言論，然亞氏之書，衆所同欽，余亦贊佩之至，幸留心經濟之學者，毋以我爲邈視前賢也。

此種聲明，不獨對亞氏如此，對謝羿亦如此，蓋大陸作家之能得亞氏之要旨而發揮之者，首推謝氏，其介紹之功，總合其他作者之力尤不能及，且彼又探原推論，多所發明，使經濟之學，益臻完備，其方法，其排列，又更合於邏輯也。雖然，余對謝氏之敬仰，乃爲一事，而指出其與余相違之言論以評釋之，又爲一事，爲經濟學之發達計，余又安敢以敬佩之故而阻抑發揮理論之自由耶？幸讀者鑒諸，是爲序。

# 目錄

|                 |    |
|-----------------|----|
| 譯者序·····        | 一  |
| 原序·····         | 一  |
| 作者事略·····       | 一  |
| 第一章 值·····      | 一  |
| 第二章 地租論·····    | 三〇 |
| 第三章 礦租·····     | 四四 |
| 第四章 自然價與市價····· | 四七 |
| 第五章 工資·····     | 五〇 |
| 第六章 利潤·····     | 六三 |
| 第七章 對外貿易·····   | 七九 |

|               |     |
|---------------|-----|
| 第八章 稅         | 九七  |
| 第九章 生料稅       | 一〇一 |
| 第十章 地租稅       | 一一五 |
| 第十一章 什一稅      | 一二七 |
| 第十二章 土地稅      | 一二一 |
| 第十三章 金稅       | 一二九 |
| 第十四章 房屋稅      | 一三七 |
| 第十五章 利潤稅      | 一四〇 |
| 第十六章 工資稅      | 一四九 |
| 第十七章 貨品稅      | 一七〇 |
| 第十八章 濟貧稅      | 一八一 |
| 第十九章 職業大勢之變遷  | 一八五 |
| 第二十章 財富與價值之差異 | 一九二 |

|       |                          |     |
|-------|--------------------------|-----|
| 第二十一章 | 資本之積蓄對於利潤及利息之影響·····     | 二〇三 |
| 第二十二章 | 出口之獎勵及入口之例禁·····         | 二一二 |
| 第二十三章 | 生產之獎勵·····               | 二二七 |
| 第二十四章 | 亞丹斯密之地租論·····            | 二三一 |
| 第二十五章 | 殖民地之通商·····              | 二三九 |
| 第二十六章 | 總得與淨得·····               | 二四六 |
| 第二十七章 | 金融與銀行·····               | 二五〇 |
| 第二十八章 | 富國與貧國中之金、穀、及勞力之值之比較····· | 二六七 |
| 第二十九章 | 生產者所納之稅·····             | 二七二 |
| 第三十章  | 需求與供給對於價格之影響·····        | 二七五 |
| 第三十一章 | 機器論·····                 | 二七九 |
| 第三十二章 | 馬爾塞斯之地租論·····            | 二八八 |

#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 第一章 值

第一節 物品之值或其能換得其他物品之量必依出產該物品時所需之勞力之量而定與勞力所得之報償無關

亞丹斯密云：「值字有二義，一指某種物品之效用，一指某種物品能購買其他物品之力量；前者謂之效用值，後者謂之交換值。效用值最大之物，其交換值常甚低微，或竟至一無交換值可言，反之，交換值最高之物，其效用值亦常甚低微，或至全無也。」效用值最大者，如水與空氣，其效用雖廣，且爲人生所必需，然於通常情形之下，可自由取用之。交換值高者，如金，金之效用雖不若水與空氣之要，然其能換得其他物品之量，則甚多也。

故效用非交換值之標準，然交換值卻不能不賅括效用。若一物全無效用，全不能供我人之需，則不論其如何稀少，如何難得，終不能有交換值。

若物有效用，則其有交換值者有二故：一由於該物之稀少，一由於求得該物品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物之值有惟因其稀少，一事而定者，勞力不能增加此等物之生產量，故其值不能因供給增加而低降，如難得之雕像或圖畫，珍貴之書籍或錢幣，或由特地所產之葡萄所製成之酒皆是。此等物之值之高低並不依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爲定，而依求者之切及其財力而定。

但此等物品乃係每天市上交易品中之一小部分，我人欲望之所求者，大都爲勞力之產品，倘我人願意多服勞，則可增加其生產。故從茲以往凡云物品或其交換值者，皆係指此人力所能增加其出產之物而言也。

古時，此種物品之交換值，或其彼此交換之量，幾全按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量而定。

亞丹斯密云：「一切物品之真價，或其對於欲得者之所求，乃爲其生產或求得時所用之勞苦。若某甲以其勞力造成者換他物，則此物必能償其勞而後願與之交換，換言之，即他人亦必以同量之勞力所造成者以爲易也。」彼又云：「勞力乃最初之價——乃最初購買一切物品之貨幣。」「於元初生活簡單之社

會中，或在土地被擁爲私有及資本積蓄以前，各貨品互相交換之量，似惟有其生產時所用勞力之比量能斷定之。譬如遊獵之國中，獲一海獺所用之勞力必倍於獲一麋鹿，故一海獺當換二麋鹿。以此理度之，兩天或兩小時之勞力所求得者，其值當倍於一天或一小時之勞力所求得者。」（原富第一卷第五章）

除人力不能增加其生產之物品外，勞力爲交換值基礎之理，在經濟學中最爲重要，歷來學者之錯誤紛紜，多由不知值字真義起也。

若貨品之交換值皆必因其生產所需之勞力而定，則凡增加其生產所用之勞力，必增加其值，反之，凡減少其勞力，必減少其值。

亞丹斯密既已確定「交換值之根源爲勞力，一切物品之值之多少，當與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成正比」之說，而又另創一值之測量標準，云：「物品之值之高低，當以其能換得此種標準物品之量爲定。」至此標準物品爲何，彼時而謂之爲穀，時而謂之爲勞力。且其言勞力，亦非指物品生產時所用之勞力，而係指其在市上所能換得之勞力之量，猶若兩者乃係一物，故若一人之工作效率加倍，其所產之物品加倍，則彼所能易得之物品亦必倍於昔時也。若此言爲然，即勞力者之報償常與其生產成正比，則賦於物品之勞力量，必與其所能購得之勞力量相等，而兩者亦同可用以測量其他物品之變值矣。然此兩者並非相同之物，

因前者乃永久不變之標準，可正確示明其他物品之變易，後者則必因其相較之物品而異也，亞氏已詳細指出變動之媒介物如金及銀之缺點，然又選定穀及勞力為標準，豈不知其變動亦不亞於金銀乎？

金銀之值，雖因發見肥饒之新礦而變易，然此種發見甚罕，其影響雖大，而為期不久也。除是而外，尚有變易之原因二，一由於礦山因積月累年之開採，出產漸次減少，一由於採礦之方法及機器改良，遂使同量之勞力能產較多之金銀。凡此諸因，穀豈能避免之耶？倘因農業改良，耕器改善，或因他國有新之沃土發見，可用以耕植，穀值亦自不免於變易，即如禁止穀之自由入口，或人口與財富增加，而發生開闢土質更劣之新地之必要，則穀值亦必因生產困難之增加而漲也。金穀既皆如此，勞力亦何獨不然。勞力之值不但必與其他貨品同為供求相較之比例所影響，凡工人食料及必需品價格之起落，亦莫不皆與有關也。

在一國中，同量之食料及必需品之生產，其於此時所用之勞力，或必倍於他時，然工人之報價未必低降，蓋若其前時所有者，祇足謀生，苟再事縮減，必無以為活也。若是則必需品與食料之值，如以其生產所需之勞力計，必升一倍，如以其所能換得之勞力計，則無所增也。

推之於兩國，或多數國家，其理亦同，我人以同量之勞力耕美洲及波蘭之未耕地 (last cultivated land)，其於一年中所產之穀，當較多於以此勞力耕英國之未耕地之所產者，今若此三國中其他必需品

之價皆相埒，則云各國之工人所收得之穀之報價將與其生產之容易成正比，果能恰合於理乎？

若因機器之改良，工人所穿之鞋及衣服之生產可省去四分之三之勞力，則其值必低百分之七十五，故每工人所得之衣履，可由一而升為四，此或即其所應得之工資。然工人之享用力增高，人口必驟為繁殖，以競爭從業，為期不久，工資必低降以與貨品之新值相適，工人之所得者，仍為足以維持其生存之物品而已。苟一切製造必需品之機器皆改良，則不數年之後，工人所得之物品，不過略多於前，至若以之較生產方法尚未改良之貨品，其交換值必大為縮減，是可知其所得之物雖較多，而此物中所含之勞力量則已減少也。

參

亞丹斯密云：「勞力所購之物品時而增減，其故蓋由於所購者（貨品）之變易其值，非勞力之變也。」

是故：「惟勞力本身之值永不能變，任何時何地，皆可用為測量或比較其他各種物品之值之絕對真確的標準。」此論之謬，顯然可見。然彼亦曾言：「各種物品互相交換之量，似惟有其在生產時所用勞力之比重能斷定之。」換言之，即勞力所生產之物品之比重斷定其現在或過去之比值，而非勞力者以其勞力所能換得之物品之比重斷定之，此則誠然也。

今設有甲乙兩種物品之比值變易，我人若欲考知其所致起者果由於甲之值變或乙之值變而然，則

可先以甲與鞋襪帽鐵糖等物相較，知其所能換得各物之量仍與往時同，更以乙與此諸物較，知其所能換得者與前異，因遂可推知其變者乃屬於乙而非屬於甲也。苟我人更欲知其詳確，則必查明鞋襪帽鐵糖等物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是否有變，及乙生產時所需之勞力是否仍與昔同，苟前者不變而後者變，則推論已成爲確論，我人遂可確知其變者爲乙，而並發見其變易之原因也。

譬我人發覺一安士之金所換得之鞋襪帽鐵等物之量減少，同時知某地有肥饒之新礦發見，或採礦之方法改良而使產金省力，則可確知其比值之變者由於金，而金之所以變者，因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減少也。以是推之若勞力對其他物品之比值低降，我人已知必需品及穀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縮減，使其出產增多而價值低落，則我人亦可云勞力之比值之所以變者乃因勞力本身之值低降使然也。然亞丹斯密及馬爾塞斯皆不承認此理，果彼等聞我言者，必應之曰：「否！否！以金而論，金值可降也，然穀及勞力之值則否。若金所換得之物品之量縮減，則言各物如舊，變者在金，可也；然穀及勞力乃選定之價值標準，若其換得之物品之量減少，則無論如何證明其必變之理，終不能云其值變，而應以其變更之故，完全歸諸其他一切之物品乃可也。」

余所言者，即專爲反對此種理論。夫勞力與穀亦與金同，若其對其他各種物品之比值降者乃因其生